

副本



## 財政部 函

1100100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瓈緯

電話：02-23228126

Email : lwhuang@mail.mof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1024501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與英國預定今(110)年9月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(CRS)資訊自動交換事，請轉知貴公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與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(HMRC)持續洽商，雙方就預定於今年9月首次進行旨揭交換及後續每年9月交換前一年度CRS資訊已具共識。
- 二、為利執行旨揭交換，請轉知貴公會會員提早準備金融帳戶申報資料，以於今年6月底前，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，完成申報屬日本、澳大利亞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新聞稿(財政部官網 <https://www.mof.gov.tw/> > 訊息公告 > 新聞稿 > 臺英雙方預定於今(110)年9月進行首次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)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部長蘇建榮